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领域保证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我市交通公路事业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实际，现将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，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，不得收取其它保证金。

二、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。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鼓励银行保函等形式，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采取现金、支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。

三、按时退还保证金。对收取的保证金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确保按时退还。

四、降低质量保证金比例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，质量保证金的总预留比例由原来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降为 1.5%，进一步减轻施工企业负担。

五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市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

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投诉举报渠道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对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，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六、国家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发生变化的，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